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69號

原告 汪正綱

訴訟代理人 許寶仁律師

被告 王文龍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吳昌翰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480/100000）及其上同段814建號即門牌號碼同市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建物（權利範圍全部，下稱系爭建物，與坐落土地合稱系爭房地）之1/2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1/2核定之，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系爭房地最新鄰近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90元/m²，又系爭建物總面積為152.76m²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94.9m²＋陽台7.91m²＋共有部分約49.95m²），有系爭房地謄本可稽，是本件訴訟的價額應核定為7,644,874元（計算式：152.76m²×100,090元/m²×1/2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76,7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如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